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制定公布並施行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公布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，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，學生修習本課程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- 三、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繳附本課程修課證明，**學生若以其他身分取得修課證明，向教務處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審查，若符合線上平台指定課程，則予以採認，修課證明須為入學前二年內或就讀本校期間取得，未完成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**
- 四、教務處每學年將新生資料上傳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，以協助學生建置修課帳號。
- 五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